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教后勤函〔2017〕32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校、科研院所、技工学校、省属中小学校：

为确保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范围，切实保障学生基本医疗需求，解决学校和学生的后顾之忧，根据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参保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是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推进民生工程战略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障体系，还可以全面提高学生的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学生人身健康与安全，减轻学校和家庭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肩负着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的重任，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为民办实事的责任心，进一步提高对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全力以赴推进落实好这项惠民政策。

二、明确具体分工，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组织、督促学校做好学生整体参保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配套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工作，加强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学生参保登记、统一缴费、补贴发放、就医服务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组织学生参保缴费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工作责任制，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学校校长是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这项工作作为学校年度常态工作来抓，明确分管领导，要指定管理部门和具体经办人，齐心协力做好相关工作，争取在校学生参保率达到全覆盖。

三、规范办理程序，提供优质服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助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不断完善信息系统，简化工作流程，加强与当地学校的沟通联系，加强对学校业务经办人员的医保政策培训，全力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参保登记和就医管理服务工作。完善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医疗行为，将符合条件的学校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确保学生就近享受医疗服务。

各级各类各校要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登记的宣传发动、参保续保、信息录入、费用归集和社保卡申领等事项。要按照规定将学生在校期间参保个人应缴纳的城乡居民医保费纳入学校代收费项目并及时缴交，不得挪作他用。新入学但仍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学生要逐个排查，并尽快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确认。

四、加强宣传引导，精心组织实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与各有关学校的沟通联系，督促学校通过海报、宣传单张、广播及网络等形式，宣传参加居民医保的政策规定、便民优惠措施和意义，通过典型事例引导学生及家长清晰认识参加医保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充分了解参保缴费及相关待遇，进一步增强学生及家长参保意识，切实提高学生参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学生参保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监督，把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做细做实，并纳入对学校的检查考核体系中，对因工作措施不力、目标任务不能按期完成，造成学生医疗费用不能报销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省有关部门将定期开

展检查评估，并通报各地各校学生参保进展情况。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